

5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凤县商镇中心小学 (单位名称)的丹凤县商镇老君完全小学新建水井水房及校园道路硬化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丹凤县商镇老君完全小学新建水井水房及校园道路硬化工程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九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九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

附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